**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常规仪器采购项目**

**招采文件**

**采购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5-9**

# 

#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招采 1](#_Toc20728029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07280295)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8](#_Toc207280296)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19](#_Toc20728029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_Toc20728029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_Toc20728029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07280300)

# 第一章 校内招采

## 校内招采

|  |
| --- |
| **项目概况：**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常规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6日17: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7.8万元

（三）采购需求：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拟购买以下仪器，用于化学反应加热、电泳实验、样品前处理、药品质量控制与检测。具体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仪器名称 | 数量(台) |
| 红外电热灭菌仪 | 5 |
| 数显调温封闭电炉 | 30 |
| 数显调温电热套 | 40 |
| 蛋白电泳仪 | 5 |
| 振荡器 | 2 |
| 阿贝折光仪 | 5 |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所购买仪器品牌厂家的授权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响应；

（五）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响应；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响应；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8日17:30-2025年10月6日17:30（北京时间）

方式：邮寄，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报名材料全部加盖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后寄到指定地点

**四、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6日17:30（北京时间）

邮寄地址及联系人：顺丰快递递交至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2号实验楼309室，马老师（收），电话：15161760969。

**五、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2号实验楼3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4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15161760969，0517-8708858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采购方式：校内招采 |
| 2.1 | 采购人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4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0517-87088588 |
| 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 2.3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响应报价和货币 | |
| 12.1 | 1.国内产品报价：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
| 13.1 | 响应货币：人民币。 |
| 响应书的编制和递交 | |
| 14.1 | 响应人资格标准：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所购买仪器品牌厂家的授权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响应；  （五）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响应；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响应。 |
| 17.1 | 响应有效期： 90 天 |
| 18.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18.2 |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响应文件的装订：使用A4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
| 19.1 |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0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1 |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2号实验楼309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6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
| 22.1 |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2号实验楼309室 |
| 评审 | |
| 23.1 |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
| 23.2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付款方式 | |
| 24 | 本次设计预算限价为人民币7.8万元整，超出本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标。签订合同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款。  采购人负责监督双方责任工作的执行，不参与双方合同签订过程。 |
| 其它 | |
|  |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响应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
|  |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4.联系电话：马老师，0517-87088588  5.通讯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2号实验楼309室。 |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

##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采购人、响应人、合格响应人**

2.1采购人：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2响应人

1）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人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3合格响应人

1）合格响应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

2.4联合体响应

2.4.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响应协议应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人。

3.2货物是指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与响应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响应费用**

4.1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废标说明**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响应邀请（采购公告）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人须知
  4. 合同文本格式
  5. 采购需求
  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8.3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响应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响应人在响应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响应的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4. 响应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 证明响应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14条内容）。
      8. 本须知第15条内容。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响应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响应报价**

12.1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 备品备件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人提交的响应价格中。

12.3响应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响应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响应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响应人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2.6响应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对于响应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响应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响应货币**

13.1响应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4.证明响应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响应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响应人在阐述上述第15.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应自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开启日起，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响应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合格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册）。响应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5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A4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8.2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8.3响应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响应时单独提交。

18.4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2）清楚注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响应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  |
| --- |
| 收件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

18.5建议响应人按本须知第18.1条至第18.4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响应无效，但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截止时间**

19.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1.2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21.4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人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22.开启**

22.1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响应人参加，参加文件开启的响应人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文件开启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并承诺默认文件开启后的结果。**

22.2开启时，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人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18.4、20.1、22.1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响应文件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22.3响应人授权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响应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响应人已确认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

22.4开启过程由采购人作开启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23.评审**

**23.1评审委员会**

23.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1.2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应当对合格响应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直接确定成交人，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3.1在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3.4.1评审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4.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3.3.1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4.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3.4.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4.5条和第23.4.6条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
5. **响应报价不全，或响应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6. **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响应人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斜体字*号项）；**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详细评审。

23.5.2详细评审即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6成交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与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4.1除本须知第23.3条的规定外，从开启之日起至公布成交结果之日止，响应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以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审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4.2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除第28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响应人。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6.1采购人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或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如成交人没有按照本须知28.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人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8.3进口免税货物如在签署合同时、或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因为出口国或者进口国调整了采购货物的关税（且不能减免），可视为不能履行合同之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和成交人可在协商一致后取消合同，且不予追责。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常规仪器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询价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XX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３、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江苏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拟购买以下仪器，用于化学反应加热、电泳实验、样品前处理、药品质量控制与检测。

|  |  |
| --- | --- |
| 仪器名称 | 数量(台) |
| 红外电热灭菌仪 | 5 |
| 数显调温封闭电炉 | 30 |
| 数显调温电热套 | 40 |
| 蛋白电泳仪 | 5 |
| 振荡器 | 2 |
| 阿贝折光仪 | 5 |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仪器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红外电热灭菌仪 | 1.中心区最高温度：800℃±50℃  2.待机保持温度：≥480℃  3.固定角度：≥21°  4.最大消毒物品外径：≥φ35mm  5.加温区总长：≥100mm  6.电源功率：≥400W  7.外形尺寸（W×D×H）：≥170×112×212mm |
| 数显调温封闭电炉 | 1.输入电源： 220V/50Hz  2.整机功率：≥1KW  3.显示方式 ：LED数码管显示  4.额定温度 ：≥400℃  5.控温精度：≤1℃  6.温度均匀性：≥20%  7.发热盘尺寸：≥φ180mm  8.板面材质 ：铸铁  9.发热盘承重 ：≥5KG  10.产品尺寸（L×W×H ）：≥320\*210\*140mm |
| 数显调温电热套 | 1.输入电源：220V  2.频率：50Hz  3.功率：≥250W  4.显示方式：LED数码管  5.最大可放置烧瓶：≥500ml  6.温控范围：环境温度-380℃  7.控温精度：≤±1  8.产品尺寸（φ×H）：≥200×165mm |
| 蛋白电泳仪 | **电泳仪技术参数：**  1.凝胶数：2块  2.凝胶厚度：0.75mm、1mm、1.5mm可选  3.加样梳齿数：10齿、15齿可选  4.玻璃尺寸：短玻璃板（W×L：10.1×7.3cm）、长玻璃板（W×L：10.1×8.2cm）  5.凝胶大小：手灌胶（W×L：8.3×7.3cm）、预制胶（W×L：8.6×6.8cm）  **标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电泳槽上盖 | 个 | 1 | | 电泳槽下槽 | 个 | 1 | | 导线 | 付 | 1 | | 电泳仪内芯（长螺杆） | 套 | 1 | | 凝胶玻璃厚板（1.0mm） | 块 | 5 | | 凝胶玻璃薄板 | 块 | 5 | | 1.0mm10齿试样格 | 把 | 5 | | 单体透明制胶架（含胶垫） | 个 | 2 | | 制胶框 | 个 | 2 | | 胶铲 | 个 | 1 | | 挡板 | 个 | 1 | | 上样引导（10齿） | 个 | 1 | | 蓝冰冰盒 | 个 | 1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电泳仪电源技术参数：**  1.外型尺寸（W×D×H）：≥295×235×95mm  2.并联输出：4组  3.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 600V（1V）  4～ 400mA（1mA） |
| 振荡器 | 1.电源：110-220V  2.功率：≥30W  3.转速：100-2800转/分  4.速度控制：无极调速  5.标准配置：可放96孔板2块  6.定时范围：0-120分/连续  7.工作台：≥振幅6mm  8.外型尺寸：≥185×185×120mm |
| 阿贝折光仪 | 1.测量范围(nD):1.3000-1.7000  (Brix): 0-95%  2.准确度(nD):≤±0.0003(估计读数)  3.平均色散示值:≤+0.0005  4.温度显示:数字温度计  5.观察方式:双目  6.仪器尺寸:≥160×140×100mm |

**三、质保及售后**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免费质保1年；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投标人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

（2）接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12小内排除。保证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

（4）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5）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承诺函。

（6）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须为原厂全新产品。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货物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

（4）投标人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

（6）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设备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有资格的人员（应有证明文件）及时对货物及全系统进行调试。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采购人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货物原制造厂派员前来调试，投标人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商务部分**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款。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一部分：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 3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
| 4 |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  |  |
| 5 | 其它实质性偏差 |  |  |  |

###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评标时，评标小组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作为本项目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评审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第三部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 30 |
| 2 | 技术响应程度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3 | 经验业绩 | 根据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实验仪器仪表供货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9 |
| 4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仪器仪表销售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2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2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培训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免费质保期后的维护方案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0 |

**注：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岀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淸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备或裝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岀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淸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仼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2025-9**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资信证明（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6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四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7响应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8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二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人提供，需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采购人将依法审查响应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响应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1.1-1.8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索引表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资审项目** | **资格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6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6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24小时内；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响应；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响应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四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响应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响应，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特此声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7响应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8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二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二、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2025-9**

## 评审索引表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响应书格式

**承诺函**

致：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无关联。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2报价一览表格式【总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 2.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生产  厂商 | 产地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4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原主要条款描述 | 所投实际描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要求的响应见“第五章项目需求”要求进行逐条说明。

注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所有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注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含响应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手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6按采购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6.1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2.6.2类似项目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6.3相关承诺；

2.6.4中小企业声明函；

2.6.5采购文件要求的方案（格式自拟）；

2.6.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2.6.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材料（如适用）；

2.6.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响应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6.1-2.6.8为附加条件，执行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综合打分。**

### 2.6.1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6.2 类似项目情况材料

可自行制作类似项目材料目录。

注：1.响应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响应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响应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响应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包括2022年9月1日（含）以来的类似项目。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6.3相关承诺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保期承诺)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6.4采购文件要求的方案

**格式自拟，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